檔 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04-22232451 承辦人:河股書記官

電 話: (04)22232311 轉 5197

中華民國 114. 年 8. 月 20日

發文日期: 發文字號:中檢介 河 114 偵 5341字第**01181**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341、9927 號被告王思鎔涉

嫌詐欺等案,應送達給告訴人朱彥瑕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XXX 副公開子公示送達專區。

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河股書記官黃意惠